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申辦學校 校名		學校 代碼		
地址				
辦理期程	第二階段：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單位		行動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校長核章				

申請版 修訂版 核定版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2
一、 基本資料	2
二、 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2
三、 教育願景	2
四、 課程發展經驗與課程轉化問題	3
肆、 計畫內容	3
一、 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之運作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4
伍、 辦理期程與項目	5
一、 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實施重點	5
二、 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6
三、 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9
陸、 預期效益	10
柒、 經費需求	12
捌、 獎勵	13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3527 號令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成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定期參與國教署總召學校與分區學校會議，落實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並加以檢視及修正。
- 二、確實發展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該計畫包含總體架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並將特殊教育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表件中，且經課發會確實執行審議事宜。
- 三、協助校內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並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 四、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綱），發展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各科目、服務群專業與實習科目教材。
- 五、完成設科計畫書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本目的為前導高級中等學校加列。高中階段學校設置有集中式特教班者，依據課程實施規範與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 六、透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規劃與試行，以及分區諮輔學校所提供之諮詢及輔導，全面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及品質，並與區域內其他前導學校進行校際交流與互助，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運作，精進校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教學之知能。

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試行中之相關規劃與執行問題進行檢討、修正及評估成效，並將該成果提供未來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教署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實施規範之參考。

參、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一、基本資料

(請說明全校概況，並需包含學校目前通報網中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人數、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型態、特殊教育教師配置等)。

全校	班級數	
	學生總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高中階段 擬設立科別	
分散式資源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巡迴輔導班	班級數	
	身心障礙學生數	
	特教教師數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 (一) 學校特推會(各校組織辦法請列入附件)
- (二) 學校課發會組織(各校組織辦法請列入附件，並加強說明與特殊教育相關教學研究會之組織現況)
- (三) 學校特推會、學校課發會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辦理情形

三、教育願景

- (一) 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需將身心障礙特教班課程願景納入)

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轉化之策略、教材之研發等業務之執行，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系統性運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同時藉由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壹、社群組織概況			
組織	社群 1	社群 2	社群 3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校內社群 校際社群	校內社群 校際社群	校內社群 校際社群
社群召集人			
參與教師名單	000、000（校際社群 請標註參與學校） 共計____人	000、000（校際社群 請標註參與學校） 共計____人	000、000（校際社群 請標註參與學校） 共計____人
貳、社群運作規劃（至少十場） 社群主題與次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年國教課綱運作與推動（需辦理兩場以上，以校內社群為主）。 12 年國教課綱各領域課程綱要與核心素養導向教學（需辦理兩場以上，可以校內或校際社群方式辦理；主題不限於特教相關領綱，可透過校內普師與特師合作、跨年級或跨校合作，增加特教教師對一般領域、特殊需求領域及服務群課綱之認識）。 教材研發（需辦理四場以上，可以校內或校際社群方式辦理）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實施內容	參與對象（社群名稱）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第八場			
第九場			
第十場			
第十一場			
第十二場			

- (三) 深化教師專業：分區諮詢學校協助前導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完成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示例，作為後續各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考。
- (四) 分享前導經驗：總召學校彙整各區辦理特殊教育成果之優良範例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示例，並藉由辦理前導學校課程運作試行成果與教材發表，以及特殊教育班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調整與安排之經驗分享，增進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據以設計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之課程，提供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之參考。
- (五) 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彙整二個階段前導學校實施成果，提出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安置型態及不同資源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以及執行之運作步驟、時程及重點工作檢核項目，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行時，學校規劃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二、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8/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3 次分區研討會(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作法與教學示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期程說明)。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2 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推薦績優前導學校推動策略、說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輔導重點與輔導策略)。	◎	◎	●	◎	
	前導學校完成所有 107 學年度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IEP，以及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
	前導學校依據備查之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準備與排課作業。				◎	●
	前導學校彙整 107 學年度召開課發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檢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期初特推會、班級排課等之紀錄等資料送交分區學校。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9/30 前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邀請前導學校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關之研習。	●	●			◎
	分區學校輔導前導學校完成課程與 IEP 整合，以及完成學校特殊教育班級/方案之領域/科目計畫調整與個案 IEP 示例。				●	◎
107/10/30 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 3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			◎	◎	●
107/12/31 前	分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擬訂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學校辦理第 4 次分區研討會(含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	◎	◎		●	◎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 1 學期之教材。	◎	◎	◎	◎	●
	前導學校實施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觀課與議課。	◎	◎	◎	◎	●
	分區學校完成第一年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課程實施成果報告，並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	●	
108/1/31 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 4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 3 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			●	◎	
	前導學校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特推會審議。				◎	●
108/寒假	總召學校辦理第 2 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目前運作與教材成果，並進行執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8/2/28 前	分區前導學校彙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作成果，形成一整學年之運作模式試行成果報告。	◎	◎		◎	●
	由國教署及地方政府負責推廣前導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作經驗與教材。	●	●			◎
108/3/31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5 次分區研討會(課程試行研討及分享)。	◎	◎		●	◎
	清查各高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完成服務群設科與學校課程計畫事宜。	●	●		●	◎
108/4/30 前	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草擬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與特色。				◎	●
108/5/31 前	總召學校辦理第 3 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成果，並進行執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	◎	●	◎	◎
108/6/30 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 6 次分區研討會。	◎	◎		●	◎
	總召學校辦理第 5 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 1 學年之教材。	◎	◎	◎	◎	●
	前導學校完成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準備工作、補充或修正運作課程情形，並擬訂解決策略。	◎	◎	◎	◎	●
108/7/15 前	前導學校完成第二階段實施成果與彙整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報告至分區學校彙整。	◎	◎		◎	●
108/8/31 前	總召學校辦理第 4 次跨區交流會議(國中小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總召學校辦理第 5 次跨區交流會議(高中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彙整完成第二階段前導學校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及試行歷程報告。			●	●	◎

註 1：表中之「分區學校」為「分區諮輔學校」之簡稱。

註 2：●主要負責單位；◎參與單位

三、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月份(107年)					月份(108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壹、課程規劃部分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運作	1. 修正校內 IEP 格式												
		2. 依法排定校內 IEP 會議期程												
		3. 依主管機關辦法修正學校特推會組織要點，將 IEP 審議納入校內特推會組織要點並運作												
		4. 彙整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IEP 決議之課程與相關服務結果，送特推會審議												
	二、課程發展及運作	1. 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												
		2. 修正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3. 學校學生圖像與學校願景納入身心障礙類班級特色及課程願景												
		4. 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並確實經學校課發會討論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程實施之配套	1. 研訂彈性學習課程（時間）的相關規定												
		2. 研訂學生選修校訂科目的相關規定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月份(107年)					月份(108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四、教材和教學研發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課程規劃研討													
	2.發展指定領域/科目之課程教材													
	3.精進多元合宜教學模式和策略													
貳、課程推廣部分	一、成果與經驗分享													
	1.提交第二階段課程運作成果													
	2.提交第二階段教材發展成果													
	二、面臨問題及建議													
參、高中集中特教(含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部分	1.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面臨問題													
	2.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解決方案及建議													
	設科作業													
參、高中集中特教(含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部分	1.高中提交服務群設科計畫(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2.完成設科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3.盤點教學設備和調整空間配置													

陸、預期效益(可參考下列預期效益進行修正)

- 一、促進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念與課程要義，確實轉化與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二、檢視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組織與會議功能，落實學校特推會與課發會之運作。
-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執行前置作業。
- 四、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並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五、研發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

- 六、定期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研討/經驗分享，並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七、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根據學校內外部分析，確實設立符合學生需求之服務群科別。
- 八、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行時，學校規劃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柒、經費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市○○區○○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二階段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50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市政府： ，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260	480	124,800	計畫執行人員計6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2節,共0週。6人*2節*40週*260元		
	授課鐘點費	260	128	33,280	參加說明會、共識營、跨區交流會議及分區研討會人員代課費用,上課期間會議共計4次,每次參加4人,每人平均2節。4人*2節*8次*260元		
	講師鐘點費	2,000	16	32,000	前導學校社群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4場次,每場次各4小時(暫定邀請○○○老師)		
	講師鐘點費	1,500	12	18,000	前導學校社群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4場次,每場次各3小時(暫定邀請○○○教授或○○○教授)		
	出席費	2,500	12	30,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前導學校會議之出席費用		
	交通費	1,400	7	9,800	聘任講師交通費(7次) 臺北至臺中		
	物品耗材費	50,000	1	50,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及耗材		
	差旅費	1,400	16	22,400	參加跨區說明會、共識營及檢討會議共計3次會議之差旅費每次平均4人參加,參加人員臺中至臺北交通費4人*4次*1400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912	1	3,912	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91%		
	印刷費	19,288	1	19,288	會議、研習及報告等資料之印製		
	資料蒐集費	20,000	1	20,000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膳費	80	144	11,520	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膳費。每次 12 人*12 次		
	雜支	25,000	1	25,000	辦理本計畫前項費用未列之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辦公事務費用		
	小計			400,000			
設備及投資	桌上型電腦	25,000	2	50,000	教學使用		
	筆記型電腦	30,000	1	30,000	教學使用		
	印表機	20,000	1	20,000			
	小計			100,000			
合計				50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80%，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捌、獎勵

前導學校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承辦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二階段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規定，本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 (一) 學校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
 - (二)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 依本要點發給之補助費，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購置教學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 (四) 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第二階段經費補助規定，前導學校之第二階段計畫，國民小學階段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中等教育階段每校最高補助60萬元。

- 三、 各項補助經費項目說明：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編列。
 - (一) 資本門(設備及投資)：購置教學設備費，即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教學設備，其中筆記型電腦每台最高補助3萬元，桌上型電腦每台最高補助2萬5,000元。本項經費最高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之20%(國小最高10萬元，國高中最高12萬元)。
 - (二) 經常門(業務費)：
 1. 授課鐘點費：即第一點(四)之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

節課為原則之經費。如前導學校（國小）有 4 位執行教師每週各減授 2 節，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約 O 週，經費為 260 元*O 節（4 人*2 節*O 週）=OOO 元。

2. 講師鐘點費：前導學校辦理社群、研習、工作坊得聘請講師講授課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經費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如附)」編列：
 - (1) 外聘－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500 元。
 -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000 元。
 - (3)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3. 交通費：聘請專家學者之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差旅費：前導學校校內教師參與前導學校說明會、分區諮輔會議、跨區共識營、工作坊、跨校社群等課程或活動之費用，得編列交通費、雜費、住宿費，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 出席費：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每次每人支給上限 2,500 元。
6. 印刷費：核實編列。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7. 資料蒐集費：上限 30,000 元。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8.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等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總額之 1.91%編列。
9. 物品耗材費：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0% 為原則。
10.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為原則。